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專業競賽辦法

108.5.29 音樂學系 107-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1、參賽對象:國立東華大學全體學生。
- 2、比賽組別:聲樂、鋼琴、管擊樂、絃樂及作曲等組別。
- 3、比賽曲目: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由音樂學系各分組教學研討會討論下一學年之比賽 曲目,再由系辦公告。
- 4、比賽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十一月至十二月。
- 5、報名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之九月至十月。
- 6、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
- 7、各組錄取第一名優勝者,由本系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8、與樂團合作機會:聲樂、鋼琴、管擊樂、絃樂等組遴選第一名優勝者,得與本校管絃樂團合作演出。
- 9、評分標準詳如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專業競賽評分要點(附件一)。各組第一名 平均分數若未達 85 分(含)以上,第一名得以從缺。
- 10、曾獲得與樂團合作機會之各組第一名優勝者,次年度不得再參與比賽。
- 11、獲得與樂團演出機會之優勝者,最遲必須在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後一個月內將 表演曲目之管絃樂譜(含指揮總譜及所有演出人員之分譜)交予音樂系辦公室。若無 總譜及分譜,視為自動放棄演出之權利。
- 12、獲得與樂團演出機會之優勝者,表演曲目需與比賽曲目相同,不得更換曲目。
- 13、比賽曲目一律背譜演奏。參賽者需演奏完整之曲目(全樂章或是全曲)。若該樂章有 Cadenza,亦需演奏。
- 14、管擊樂組和絃樂組之參賽者,需準備一份比賽曲目之完整樂譜,於比賽時交予現場評審以供評審參考。比賽完畢後樂譜將會歸還予參賽者。
- 15、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報名表紙本及報名費。
- 16、比賽順序經抽籤並公布後,不得更改。
- 17、鋼琴組比賽之使用鋼琴,由系辦指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專業競賽評分要點

◎ 評分注意事項:

- 1、比賽曲目一律背譜演奏。
- 2、參賽者需演奏完整之曲目(全樂章或是全曲)。若該樂章有 Cadenza,亦需演奏。

◎ 評分原則:

- 1、 評審評分時,以總分表示 (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用算術平均數。
- 2、若有同分情形時,則評審委員需開會討論並投票決定優勝者。
- 3、各組第一名之總平均分數若未達85分(含)以上,第一名得以從缺。
- 4、評分分數標準如下:

90 分以上 特優

85-89.99 優等

80-84.99 甲等

80 以下 乙等